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103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80103942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申各機關（構）得視業務實際需要，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，彈性時間不以1小時為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80035544號書函辦理；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5/29



1080002710